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依「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第二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營運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 第三條 風險治理與深化風險文化

本公司考量整體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依短、中、長程目標及永續發展策略,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支持並設置風險管理單位,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 風險管理文化。

####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推動小組及各營運單位,權責如下:

# 一、 董事會

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 風險,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運作。

## 二、 審計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核定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及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下設風險管理推動小組,進行公司營運風險、新興風險的綜合評估以及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成效。

#### 三、 風險管理小組

為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主要職責為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協助擬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的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

# 四、 各營運單位

各單位處級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應至少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並載明各要素實際執行之程序與方法。

# 一、 分析與辨識風險來源與類別

風險來源與類別,主要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應依據公司規模、所屬產業、業務特性、營運活動, 並考量公司永續(含氣候變遷)各面向規範重點進行全方位風險分析, 分析與辨識公司適用之風險來源與類別,定義公司自身之風險類別,針 對各風險類別展開相關細部風險情境辨識,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二、 風險辨識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應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如: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問卷調查、PESTLE分析等),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 三、 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分析其 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 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 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 四、 風險評量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 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

質化之量測標準係指透過文字描述,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量化之量測標準則係指透過具體可計算之數值指標(如:天數、百分比、金額、人數等),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 五、 風險回應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 六、 監督與審查機制

各營運單位應定期監控所屬業務之風險,並將風險及回應方式提交風險 管理推動小組。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

相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審查,審查結束後風險管理小組依照審查結果進行風險管理之執行。

## 第六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 一、 風險記錄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 二、 風險報導

風險報導為公司治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應考量不同利害關係者及其 特定的資訊需求和要求、報導的頻率與時效性、報導方法、資訊與組織 目標和決策的相關性,以協助高階管理階層和治理單位進行相關風險決 策並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應盡職提交各單位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報告,並可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 三、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具體揭露項目包含:

- 1.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2. 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3. 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之頻率 與日期)。

##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